**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6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2,627件、反映民意案件174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6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8,559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4屆委員共計560人，其中男性209人、女性351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6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218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20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76場次、特色方案22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年7月至12月核定鼓山、茂林、三民、鳳山、仁武、橋頭、甲仙、苓雅、旗津、新興、杉林、大寮、阿蓮與美濃等14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6年民政局修正「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6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20,362次、523,245人，清除積水容器262,754個與髒亂點32,865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6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609場次，參與人數93,926人。

（四）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資訊。106年7月至12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977筆資訊。

3.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6年12月底合計整備33,135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106年7月至8月尼莎、海棠颱風及天鴿颱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旗山、杉林、美濃、路竹、林園、田寮及大寮等12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眾共計5,258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6年7月至12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里別 | 里長  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  原因 | 代理 | 代理姓名及期間 |
| --- | --- | --- | --- | --- | --- | --- |
| 1 | 苓雅區  林靖里 | 許瑞泰 | 105年  12月27日 | 因病  逝世 | 里幹事  趙德光 | 106年7月1日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 2 | 前鎮區  鎮昌里 | 林芝螢 | 106年 1月25日 | 因案  解職 | 里幹事  蘇展 | 106年1月25日至  106年7月25日止 |
| 課員  林淑薇 | 106年9月1日起至  107年2月28日止 |
| 3 | 林園區  頂厝里 | 黃金定 | 106年 3月8日 | 因病  逝世 | 課長  李瑞財 | 106年3月8日起至  107年3月7日止 |
| 4 | 鹽埕區  新化里 | 許國榮 | 106年 4月6日 | 因病  逝世 | 課員  黃馨儀 | 106年7月1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 5 | 杉林區  月眉里 | 邱志明 | 106年 5月3日 | 因案  解職 | 里幹事  鍾淑芳 | 106年5月3日起至  107年5月3日止 |
| 6 | 岡山區  華崗里 | 許瑞敏 | 106年 5月23日 | 因病  逝世 | 里幹事  曾永欽 | 106年5月23日至  107年5月24日止 |
| 7 | 鳥松區  鳥松里 | 陳清茂 | 106年  5月25日 | 因案  解職 | 里幹事  王姿閔 | 106年5月25日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 8 | 左營區福山里 | 萬春賢 | 106年  7月5日 | 因案  解職 | 課員  洪燕玉 | 106年7月5日至  107年1月4日止 |
| 9 | 前鎮區鎮海里 | 蔡漢章 | 106年  8月19日 | 因病  逝世 | 里幹事  倪慧婷 | 106年9月1日至  107年2月28日止 |
| 10 | 大樹區三和里 | 林天賞 | 106年  8月30日 | 因病  逝世 | 秘書  朱永 | 106年8月30日至  107年2月28日止 |
| 11 | 梓官區大舍里 | 歐安治 | 106年  9月1日 | 因病  逝世 | 里幹事  劉念魯 | 106年9月8日至  107年2月28日止 |
| 12 | 鳳山區忠誠里 | 趙時慶 | 106年  10月3日 | 因病  逝世 | 里幹事  王明財 | 106年10月4日至  107年4月3日止 |

（二）辦理106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6年7月至12月共有12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101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6年7月至12月計有前鎮區及鳳山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59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本市里政業務講習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幸福高雄‧智慧里

政」

1.本府民政局為創新里政業務經營模式，建置「里政線上e指通APP」，藉由網際網路的溝通介面平台，將里政資訊的觸角延伸至與市民互動中，以提供即時便利的服務。為推廣里政線上e指通APP，舉辦講習以宣導APP功能及操作方式，並安排參訪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搭乘輕軌體驗，藉以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藉此激發嶄新思維，進而以里政支持市政發展。

2.本活動於106年11月22日、24日分兩梯次辦理完竣，各區里長等約760人報名參加，市長、許副市長銘春皆親自出席。

（五）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教育訓練

1.為協助里長以全新智慧方式服務里民，民政局特地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除了整合1999查通報及處理情形，更增加推播功能，讓里長透過APP將重要訊息隨時通知里民，能更迅速快捷的跟里民互動，以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為期使里幹事、里長、區公所同仁等主要使用者熟悉APP各項功能，爰辦理教育講習訓練，課程為開發系統之廠商講解APP操作以及系統管理，並讓參加人員於教育訓練時現場學習操作，如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功能。

（六）辦理106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106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8月18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3樓璀璨風華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156位，合計247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6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年7月至12月彌陀等20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723人、資深鄰長1,814人，共2,537人。

（八）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155件，補助金額340萬3,524元；喪葬補助17件，補助金額246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72件，核發586萬3,524元。

（九）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年7月至12月補助128人（里長4人，鄰長124人），核發慰問金194萬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年7至12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884人。

2.徵兵處理成果：

（1）106年7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5,481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3,764人（68.2％）、替代役體位272人（5％）、免役體位1,381人（25.2％）、體位未定64人（1.2％）。

（2）106年7至12月徵集常備兵5,996人、替代役2,078人、補充兵1,189人，合計9,263人入營。

3.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6年7月至12月核定：

（1）168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494人服補充兵役。

（3）19人申請提前退役。

（4）49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11月29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計替代役役男200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7月15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計543人參加，捐血166,790cc。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協助獨居、年邁行動不便或生活自理困難長者居家清潔及生活關懷，業於106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本市「106年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投入28位替代役，協助本市17戶長者居家打掃，展現役男敬老愛老大愛精神。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6年7月至12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322萬2,490元，受益家屬138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年7月至12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93戶次、17萬3,097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6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249人次134萬8千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22人次37萬6千元，合計172萬4千元。

4.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6年7月至12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1人、意外死亡1人，發放市長慰問金161萬3千元。

5.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6年9月3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18萬元。

（四）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6 年7月至12月計完成10件服務案件。

2.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年7月至12月辦理6場次，參加人數765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92%均肯定支持。

（五）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至106年12月31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7,267個、夫妻櫃2,703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9,123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6年9月3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68,287人

（六）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6年9月3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七）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已達4,017人。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及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8月6日及9月9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350餘人，共捐輸10萬750CC熱血。

2.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於106年10月16日辦理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美化市容掃街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450餘人參與。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本市106年度第3、4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社會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四支部（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2.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107年分類計畫，已於106年7月31日前策訂107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及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支援災害防救。

3.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106年7月尼莎、海棠颱風及8月天鴿颱風造成豪雨，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計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等4區，申請國軍兵力525人及機具89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十）敬軍慰勞：

106年秋節及澎湖外島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等35個單位，致贈慰勞款158萬元整。

**四、宗教禮俗**

（一）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為加強各界宗教團體法（草案）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於106年7月18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350人。

（二）辦理105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106年8月10日至11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大會。105年度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122家，其中24家同時獲內政部表揚，1家獲行政院表揚，捐資金額總計8億5,372萬7,178元，獲表揚家數歷年最高。

（三）辦理106年孝行獎

活動於106年8月26日假君鴻酒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1萬元給10名得主外，高雄港口慈濟宮更提供後續獎助學金的關懷，讓貧困學子在求學階段無後顧之憂，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DIY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85大樓。

（四）辦理106年成年禮

活動於106年11月4日舉辦，當日約500名學子從鳳山行政中心府前廣場出發沿澄清湖、東便門、訓風砲台及鳳山溪自行車道騎乘約20公里，參加人數為歷年最多。

（五）辦理106年同志公民運動

活動以「多元公民-眾聲喧嘩」為主題，分別於11月2日及5日舉辦「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及「酷兒達人秀決選暨同志友善社團擺攤」等活動，首次邀請市府各單位及同志團體共同討論同志相關議題。

（六）辦理106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106年12月21日假鳳山行政中心3樓簡報室召開106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20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10案，臨時動議4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七）辦理「2017人權紀念音樂會」

活動於12月10日於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辦理，首次邀請聲樂家、小提琴家及烏克麗麗演奏人權議題曲目，用音樂帶領大家回顧過往追求人權所付出的努力，現場約250人聆聽。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學堂每月皆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DM至市政會議發放，106年7月至12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 月份 | 活動內容 |
| --- | --- |
| 7月 | 1.7月12日辦理「動物權VS人權」座談會，由於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加上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寵物陪伴即為人們重要的情感依附，邀請南華大學副主任楊國柱博士來跟大家探討寵物殯葬人格化之合理性。  2.7月16日辦理「第二人生:迎接熟齡新社會運動」新書分享會，楊佳羚老師的新書描寫母親的最後人生旅程，以及從瑞典機構式照護與在地老化配套措施、日本「團地住宅」社會住宅政策、法國年長者的生活態度與晚年權益等，層面傳達自身對美好晚年的期待，更期深入介紹瑞典以「平等」及「共享」為精神，回應政府拉動「長照2.0」的理念。 |
| 8月 | 1.8月8日辦理「雄愛老爸~感恩禮讚」活動，以促進親子的情感交流為主題，讓父親能在溫馨的氛圍下展現自我，和子女共同參與活動，進而享受天倫之樂。  2.8月25日辦理「恐怖情人關係中的權力遊戲」座談會，邀請〝英國諾丁漢大學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藝術碩士〞吳浩媺老師來揭開恐怖情人的甜蜜包裝，一起學習如何選擇Mr./Miss Right、遠離Mr./Miss Wrong，以及了解現行法律能給我們什麼樣的保障。 |
| 9月 | 1.9月3日辦理「守護慢飛天使~愛由我做起」活動，宣達人權是平等，為維護人權、落實真愛，關懷弱勢家庭由我開始。  2.9月8日辦理「女性自主權」座談會，傳達美的產生來自於創造自信，如何在鎂光燈下，展現真實自我，成為獨一無二的自我風格。 |
| 10月 | 1.10月6日辦理「阿公阿嬤說人權-歷史故事」活動，高雄身為臺灣民主的重鎮，曾有許多學生、婦女及社會份子發起各類人權運動，而這些鬥士們多已邁入古稀之年，為歷史不被遺忘，邀請鬥士們現身分享過往經歷。  2.10月15日辦理「守護天使•您累了嗎~身心靈頌缽」活動，結合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邀請長期照顧特殊需求孩童的家長們，共同學習調解身心靈，享受短暫的舒壓時間，釋放家長照護壓力。 |
| 11月 | 1.11月12日辦理「從科技人權-談晚美信託」活動，在邁向高齡化時代，越來越多銀髮族面臨長照、詐欺及醫療等多面向議題，提供相關訊息予市民朋友，讓其得以及早規劃未來老年生活。  2.11月16日辦理「影像隱私及人權」座談會，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網路常常流傳各種爭議照片或是不雅影片，多數民眾觸法而不自知，透過林綜脩導演說明，讓市民朋友對於影像隱私及人權有更深入了解。 |
| 12月 | 1.12月3日辦理「臺灣人權運動紀錄片賞析暨會後座談」，直到解除戒嚴、黨禁及報禁，臺灣人民才真正享有自由，藉由播放一系列的人權運動紀錄片，提醒我們今日的自由及民主得來不易，並且告訴下一個世代：這場運動尚未結束。  2.12月10日辦理「2017人權紀念音樂會」，於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邀請聲樂家、小提琴家及烏克麗麗演奏人權議題曲目，用音樂帶領大家回顧過往追求人權所付出的努力，現場約250人聆聽。 |

（九）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6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46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46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34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2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17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15件。

（十）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6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08案，同意件數計62案，受理中計46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33案，同意件數計33案。

（十一）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訂定行政規則：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3,593件，其中區公所2,233件、消防局1,384件、警察局299件及環保局461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1,623件，罰鍰計486萬元，受裁罰團體132家，其中47家立案寺廟，其餘85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十二）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10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年8月29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3案已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3案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3.其中青山教會部分，依據市府與教會102年簽訂協議書規定，教會於建物完成後，未持續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依協議書與該教會終止契約。刻正辦理徵求其他宗教團體經營該設施中。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26-97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15,000個櫃位）、樹灑葬區（640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個輪葬穴位、34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0.95公頃。106年10月6日開工，歸真園區預定107年2月完工，納骨塔預定107年10月完工。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105年起至109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6區增設15,200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639萬6千元，施作區域為內門區公墓道路，六龜、岡山、彌陀、仁武、路竹、大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106年6月1日開工，11月20日完工。

4.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1樓大廳設置1,728座LED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350萬元，106年3月31日完工，6月27日開放民眾申請，截至12月31日止，已使用580座。

（二）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45公頃，地上墳墓16,339座，其中實墓10,556座、空墳5,773座，遷葬經費6億5,192萬8千元，分4區（A、B、C、D）4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107年完成。A區於106年1月14日完工，B區106年9月18日完工，C區106年12月12日完工。D區遷葬公告自106年7月3日至107年1月2日，截至12月31日受理墓主申請自行遷葬補償費292件，代為起掘於107年1月9日開標。

（三）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改善工程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因現有空間使用動線、設施陳舊不足，難以符合民眾需求，重新規劃家屬休息室之空間動線及提供溫馨休息環境，並於整修後委由民間專業廠商經營輕食餐飲區域，藉此方式提供簡單、健康之輕食及飲品，以服務治喪及洽公民眾，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期能提升市府為民服務品質，讓家屬、業者滿意及政府形象提升之三贏局面。

2.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為提供民眾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105年8月1日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至106年12月受理1,637件。

（四）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第二殯儀館自107年起分3年進行5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為讓民眾對火化排放之空氣品質更有信心，亦將比照第一殯儀館，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場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室內外空間外觀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除將設置獨立空間家屬休息室外，另將火化場建築外觀噴漆繪圖美化、內部牆壁重新粉刷、地板更新、燈光採用間接光源投射，提供治喪家屬溫馨休息環境。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創全國之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00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全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成效卓著。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將增設2座環保金爐（BOT），預定107年4月完工，屆時本市將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造成空氣污染，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106年1月1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禁止傳統布（紙）製輓額。從103年2月開始試辦電子輓額，103年提供763場次6,884件電子輓額，104年提供1,012場次14,474件電子輓額使用，105年提供3,828場次93,767件電子輓額，106年提供4,895場次149,861件電子輓額，成效卓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提供10,498場次264,986件電子輓額。

4.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2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2年至107年4月25日止。截至106年12月31日，旗山區已使用1,224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1,163個穴位，共使用2,387個穴位。依103年213件，104年412件，105年654件，106年930年之申請件數趨勢，顯見市民接受意願提高。

5.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106年辦理2場，殮葬14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106年12月底，共完成56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55位無名氏及128位家境清寒者。

（五）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年度全年許可41件，備查42件，變更68件，廢止27件，停業6件，復業7件，共計155件。總計自92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550件，備查總件數600件，合計1,150件。

（六）拆除三處違法殯葬設施

本市於106年1月11日拆除位於三民區鼎金段114、210及211地號之違法殯葬設施，另於同（106）年1月16日拆除橋頭區甲樹路151號等共三處之違法殯葬設施。

（七）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106年度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11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194萬元，已繳納罰鍰83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6年7月至12月受理4,260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6年7月至12月受理110,052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6年7月至12月受理27,449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年7月至12月完成740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23項、線上預約41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106年12月共受理31,577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年7月至12月服務341,429人次。

5.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6年7月至12月計受理32件。

6.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6年7月至12月服務175,636件。

7.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年7月至12月受理810件。

8.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6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1,011件。

9.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6年7月至12月受理33件。

1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6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6件。

11.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6年7月至12月受理4,453件。

12.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6年7月至12月受理626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6年7月至12月計發放8,401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6年7月至12月發放1,506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年7月至12月核發19,016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6年7月至12月受理18,821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6年7月至12月受理15,479件。

5.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17,706件。

6.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共計220人。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779,960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逾820人參加。

（1）「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5場。

（2）「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1班。

（3）「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4班。

（4）「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4場。

（5）106年移民節~「築夢高雄˙看見"新"希望」多元文化系列活動1場。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年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494件。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年7月至12月釘掛10,547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8,175面。

（六）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本市於105年11月11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106年12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420張。

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106年12月底止，受理447對註記、核發公文書263件，並自106年7月3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註記。

**七、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年度編列經費3億2,792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2,880萬7,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9,911萬3,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6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98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6年7月至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106件改善計畫，經費計3仟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5年度執行成果，於106年4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業於第350次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106年度管理情形，於106年7月19日辦理完竣；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106年6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再生瀝青混凝土」及「鋼筋」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另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相關罰則，供各區公所視需求納入契約，以約束技術服務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四）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建構耐震補強基本概念

為協助區公所人員了解建物耐震補強方式、施工重點及常見缺失等相關常識，於106年9月5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藉以全面檢視所轄管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物耐震情形，以及順利執行後續建物補強事宜。

（五）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105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11區各提報1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6年度增加由原市11區及鳳山區各提報3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389個，下地數量135個（34.7%），調昇降數量254個（65.3%），未來將持續推動及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六）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106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6年度於旗山、田寮、內門、永安及彌陀等5區共辦理7場健檢。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06年度共申請8區11案，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3區3案，合計87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 | | | |
| 編號 | 區公所 | 計畫名稱 |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 辦理情形 |
| 1 | 橋頭區 |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32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2 | 旗山區 |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 15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3 | 楠梓區 |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 40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
| 小計 | 3件 |  | 870,000 |  |

（八）協助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27區51件計畫案，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 | | | | |
|  | 初評 | 詳評 | 補強 | 廣播系統 | 合計 |
| 數量 | 20件 | 9件 | 21件 | 1件 | 51件 |
| 經費 | 107,100元 | 4,085,000元 | 98,340,000元 | 74,000元 | 102,606,100元 |